

收文編號：1060007870

議案編號：1060811071005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57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  
(六十二) 藝術中介經理人現況與需求、人才之培育、資訊  
彙整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 106302175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書面報告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四、第 1 項  
(六十二)，有關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，就藝術中介經理人之培育，提出現況與  
需求、人才之培育、資訊彙整之書面報告案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暨本部主管 106 年度預算案「  
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、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表」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  
藝術發展司（均含附件）

針對「人才養成」，105年11月17日文化部以專案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，然針對文化資產人才之培育，如何引介入實際修復、保存等實作場域未予以說明；且關於「藝術經理人」等藝術行政人才之培育，文化部於106年度預算，提出包括「出版產業振興方案」之中介經理人培育，以及文創司編列「中介服務體系」等。然則前述出版業經紀人才培育僅編列1,950萬元、中介服務體系之運作多係投入中介團體等。然則「藝術經紀人才」範圍甚廣，文化部提出「中介經紀人資料庫」之建立，應以領域、個人或團體、相關經驗等做區分，其資料之運用與藝術經紀人才投入實務，應有所規劃。爰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，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，就藝術中介經理人之培育，提出現況與需求、人才之培育、資訊彙整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整體之規劃書面報告。文化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隨著產業結構的轉變，使得藝術中介經理人重要性不斷提升，主要受到四個因素影響：全球藝術產業規模不斷擴大、藝術博覽會興起、社群影響力提升及藝術電商成熟，尤其是後兩項因素帶來數位經濟的挑戰，因此藝術經理人除了須具備藝術專業知識外，還尚需兼備更多樣的能力。
- 二、爰此，本部業於106年7月20日召開會議，邀集教育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，研商如何培育藝術中介經理人。為使人才培育符合產業用人需求，研議將透過「職能基準」建置及更新，更精準調查目前產業界對於藝術中介經理人之需求，並考量配合人才能力鑑定機制、開發產業認同之職能課程等，期能有效縮短學用落差。
- 三、考量藝術中介經理人之未來發展性，建議教育部可推廣

於藝術系所內開設相關課程，或請相關系所洽專業協會或民間團體，合作辦理課程及進行課程認證。倘於培訓上有經費需求，或可由本部補助預算，以充實相關技能及知識，達到培育藝術中介經理人之目標。

- 四、有關藝術中介經理人之培育、媒合以及建構支援體系，涉及跨部會之主管事項，將透過跨部門的協調合作，統整有限的資源，進行串聯，將能發揮最大的效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